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4號

114年度勞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永宏

代 理 人 路春鴻律師

相 對 人 何正文

代 理 人 邱靖棠律師

陳明政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競業禁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，此為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106年聘僱合約書雖約定因聘僱合約所生之爭議，同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乙節，惟因相對人具狀聲請移送管轄，則本院審酌本件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遵守離職後競業禁止義務，及因相對人違反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所提起之訴訟，而相對人在聲請人任職時多數期間之工作地點在新加坡，於113年6月17日調任臺灣後於114年3月31日提請離職，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等情，應認兩造於106年任職時所為之管轄約定有雇主以締約優勢約定合意管轄地點，在本件訴訟有顯失公平情形，爰依相對人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又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

01 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24條所明定，則本件聲請定
02 暫時狀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3 53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4條規定，併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
04 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黃 伊 婕